

中共文化部党组关于印发《文化部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6_96_87_E5_c80_314423.htm 中共文化部党组关于印发《文化部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为加强和规范干部监督工作，现将《文化部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中共文化部党组二00六年十二月七月文化部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 一、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干部任用条例》）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是指人事部门依照职能，对我部司局级以下（含司局级）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的监督，以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发扬民主、群众参与，预防为主、违规必纠为基本原则。 第三条 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，着眼于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，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干部监督的要求，以党内法规为依据，从严格管理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，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、预防为主、事前监督为主，把干部监督贯穿于干部培养教育、考察考核、选拔任用、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建立健全强化预防、及时发现、严肃纠正的监督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了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

用工作的监督，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二、监督内容 第四条 人事部门干部监督工作，一是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进行监督，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；二是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，重点是保证《干部任用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